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相应的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的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(先锋村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(先锋村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建筑业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1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.79 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